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淑真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e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37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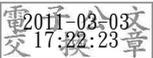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施行期間已於99年12月31日屆滿，並業經行政院100年2月18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004983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1日局授住字第10003004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